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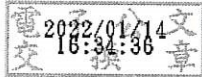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0G_111010001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2月24日「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竹
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理)

紀錄：楊美娟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統包工程)」及「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2 案召開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流標原因應屬個案因素，後續招標條件應合理考量：依本會統計 110 年 9 成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在 2 次以內招標決標(因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第 1 次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爰 2 次以內招標決標係屬正常)，其餘未達 1 成案件，均有其個案因素，非僅因物價上漲或缺工因素。

二、二案共通因素：

(一)預算不足，應以市場行情編列費用：本次討論之 2 案，均有經費與市場行情脫節之情形，而於流標後始檢討經費，如因市場因素，計畫階段匡列之經費已有不足者，設計單位有責任告知委託機關；其提出之設計成果須符合市場行情及合理之工率。

(二)工期不足，應依個案工址條件及工項與施工順序編訂合理工期：2 案均於流標後始調整工期，請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應以網圖架構(依工項、期程、前後關係及投入資源)合理訂定工期。又工期如有縮短之需要，涉及增加人力或設備，價格應配合調整，請務實檢討勿以招標測試市場。

三、減項實為追加預算及招標後續策略：一般所謂減項，須以非屬採購需求，而後續不再施作者。如因市場行情變化，先予減項發包，嗣後再追加施作，已實質追加預算。又倘無足夠經費施作，可於招標文件列入後續擬增購之項目，由廠商投標時一併報價，惟載明該等項目俟籌足經費後再通知廠商施作，以避免嗣後追加或擴充，價格不易議定。

四、依法訂定及審查技術規格：本會近期接獲業界反映工程招標文件常有設計書圖不明確而留待施工階段再藉審查確認情事，增加不確定風險而影響投標意願，甚至於決標後審查時必須提送特定對象產品才能審查通過之情形，爰提醒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所定技術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之限制、審查，亦不得有個人行為之操作空間。

五、個案契約條件設計書圖風險：

(一)華語國際學舍案：

- 1、統包需求書之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表已有明確規格，卻又載明參考廠牌或同等品，已超過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僅於無法精確描述招標要求時，始得以廠牌訂定規格之規定，不當限制統包廠商選擇機會。
- 2、統包需求書第四章 4.1 電梯設備需求，要求電梯廠牌以甲五類會員公司產品為考量，限制分包廠商資格，請更正公告中之招標文件；併請查閱本會 91 年 6 月 1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24431 號函。
- 3、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約定學校審核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其

延長未見合理理由，既有廠商反映此情形，建議縮短，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4、契約草案約定工地負責人調離即予懲處(如離職)，惟工地負責人的選任或離職，涉及該人員之工作自由及保障，且亦無法規規定不得更換；另契約已有設計及施工工作逾期之違約金，建議刪除。

(二)新竹市圖書館案：

- 1、投標須知第 57 點載明：「(1)主要部分為：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建議載明明確工項，避免廠商動輒違反轉包規定。
- 2、圖號 A4-48 屋頂複層金屬鈹規範，其中[鋁複合板]完工後證明文件要求：「2.承攬廠商需於施工完成後提供具有原廠 10 年以上之材質品質保固文件。」保固期似有過長，請全面檢核修正。

六、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

(一)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近年國內台商回流建廠及半導體業者擴大投資等帶動下，工程量體大幅成長，國內營建勞務及材料需求大增。
- 2、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與 109 年同期相較，同期 9 月漲 15.79%，110 年 1 至 9 月平均漲 10.03%。

(二)教育部流標檢討視察之委員意見：

- 1、因基地位於住宅區且旁邊巷道狹小，可施作時間及施工用地腹地及動線受限，請考量合理施工期程。
- 2、請檢討標案否有特殊設備取得不易或價格偏高之情形，尤其國際運輸成本高漲，請儘量避免採用國外材料，以免影響進場施作時程。
- 3、建議檢討不宜將太多不同工種混合招標，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三)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積極訪商、邀標，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2、適當調整經費，反應市場需求。
- 3、調整工期，讓廠商因應人員調度。
- 4、因應市場波動，增加經費後仍無法回應市場漲幅部分，以不影響使照及相關標章取得為原則，進行減項及降規。
- 5、放寬資格規定，不限定須宿舍或住宅工程實績，並放寬採計年限。
- 6、目前第 7 次招標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公告，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投標。
- 7、本校已與當地里長初步溝通，瞭解附近里民狀態及期待，以社區互惠方式，維繫里民關係。

二、新竹市政府：

(一)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因疫情影響，大宗物資大幅上漲。
- 2、國內缺工狀況持續擴大。
- 3、經洽詢潛在廠商，建議增加工期、因應市場調漲預算、考慮替代工法。

(二)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招標方式改以公開招標辦理，並採最有利標決標。
- 2、重新檢視招標文件內容，其中物價指數調整部分，參考其他縣市之個別項目指數範例與廠商建議，以分擔廠商風險。
- 3、工期延長 90 天至 1,180 天。
- 4、依廠商建議考慮清水模之替代工法。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華語國際學舍案：本案減項發包，後續如有必要，等同變相增加經費，如要調增經費仍須循程序報計畫修正。

(二)新竹市圖書館案：查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係納入教育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

畫」補助，考量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核定修正「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並請教育部確實檢討分析案內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執行落後原因，查明中央地方責任歸屬，持續協助加速執行，並訂定退場機制，以避免落後情事一再發生，基於依新竹市政府現行規劃係於 114 年竣工，已逾行政院核定整體計畫之辦理期程，故仍請教育部督導新竹市政府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並適時評估再行修正計畫之必要性。

四、教育部：

(一)華語國際學舍案：本部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列管流標次數逾 2 次以上之案件，針對本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進行流標檢討視察，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除臺師大說明之外，亦包括物價調整及土方處置方式等。

(二)新竹市圖書館案：

- 1、本部除前述定期列管外，本案前次於工程會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後，已召開 3 次列管輔導會議，依相關委員意見，新竹市核定金額為 7 縣市最高，惟其樓地板面積非最多，價格應非本案主要流標原因，而係材料、工法及後續維護等為主要調整建議。
- 2、就工期部分，如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述，本部申請修正計畫延長辦理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竹市前於 110 年 6 月提送修正計畫，期程配合至 113 年底。惟因 110 年 10 月招標仍流標，預計將工期增加至 1,180 日，致期程調整為 114 年 4 月，本部仍希於 113 年底前完成，如新竹市政府對此期程辦理上有困難，應先報本部修正核定後進行招標。另鄰近縣市之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6.4 億元，工期 700 多天，提供參考。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新竹市圖書館案為本局前瞻停車場計畫

補助案件，對於停車場發包流標期程或施工落後，皆定期專案列管，最近一次為 110 年 8 月，依新竹市目前所提因應物價漲幅調整預算及工期，期於下次 111 年 1 月專案列管會議時能有順利結果。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華語國際學舍案：

- 1、本案單位造價每坪 15.6 萬元，對廠商較無吸引力，應給予合理利潤；工址腹地小，無空地放置材料，工期應考量基地條件；爰應重視廠商反映之意見，務實檢討預算及工期。
- 2、本案減項如採另案發包，將造成界面問題，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新竹市圖書館案：

- 1、建築之規劃設計監造欲達到的效果，係以設計為主導，使設計有彈性，具有不同設計感，與統包欲快速、價值工程等效果不同，應尊重設計單位的意見。
- 2、本案工期夠、基地條件好，主要流標原因係單位造價較低，建議增加單位造價給予足夠經費，使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競爭，達到最有利標之效果，勿採減項方式而影響設計施工。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華語國際學舍案：

- 1、本案領標家數多，工作內容亦無特殊，無涉技術性問題，流標主因應為個案因素；現營造業型態已不同，廠商除預算及工期外，對於契約內容相關重視，契約內容影響工程管理及廠商資金周轉，請臺師大重視工程會所提意見適當調整。
- 2、本案單位造價每坪 15.6 萬元屬低標，但每項要求卻最高，若本次招標仍無法決標，建議於合理規範內能適度開放。

(二)新竹市圖書館案：就營造業而言，本案主要在技術界面整合，針對屋頂板部分之工程屬性，建議採分包方式。

八、工程會：

(一)二案共通性意見：

- 1、**檢視建築單價，裝修建材尚有檢討空間：**相關裝修建材尚有檢討空間，例如華語國際學舍案 1 樓基座外牆採花崗石材部分，因非屬辦公廳舍或民眾洽公之供公眾使用建物，是否須有底層採穩重莊嚴之花崗石設計之必要，請再予以評估；新竹市圖書館案採用金屬鋁板、金屬屋頂板牆面板及玻璃採光罩等，所需單價較高，建議就實際需求檢討裝修建材，以利執行。
- 2、**共同投標案件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共同投標案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將使投標廠商有更多元化之投標組合選擇，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3、**明示本案符合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本案已符合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條件，如經廠商招募本國勞工不足者，得依規定申請，可考量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知悉。
- 4、**契約納入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展延工期：**如因疫情影響，可能造成外籍營造工進用申請等延遲因素而影響要徑工期，主辦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將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政策要求外國入境須配合居家隔離檢疫等)，納入契約得展延工期之約定，以降低廠商之履約風險，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二)華語國際學舍案：

- 1、**辦理 BIM 之必要性有待檢討：**本案要求統包廠商辦理 BIM 以整合建築及施工圖部分，因本案辦理之工項均甚為單純，建議可研議刪除本項需求。
- 2、**後續維護尚有檢討空間：**經檢視需求說明書，本案後續維護與搭配，要求至少 1% 建材備品部分，建議減少備品之比例及預先考量放置之空間。

3、契約內容應一致：

(1)第 2 條第二款工作範圍為細部設計及施工，似未包含基本設計，惟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一款(二)之 1.設計費第 1 期卻載有基本設計，請查明改正。

(2)統包契約第 7 條第一款載明：「……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廠商除應依本校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本校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第十一條第一款載明：「……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3 次者，依第 2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開始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次數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3)統包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一)目已調整工期，惟權責分工表所列完成期限未配合調整，有不一致情形，請修正。

4、無法開工暫退履約保證金應合理：統包契約第 14 條第十六款載明：「(一)工程之施工經本校通知開工日後 3 個月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不能開工者，經廠商同意繼續履約且開工後不向本校請求賠償者，廠商得申請暫退履約保證金合計之 50%，……」惟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並無不請求賠償為退還保證金之要件。

5、適度調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本案押標金約為預算金額 4.9%，履約保證金約為預算金額 9.4%，可考量降低額度，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6、建議釐清事項：

(1)統包契約第 9 條第十五款(二)載明廠商應提供下列人力資源：「……4.品管人員人數應有 2 人(應專職)：土木建築 1 人，機電(空調)1 人；設置規定依第 11 條第 4 款品質管制規定辦理。5.現場工程人員應有 2 人(應專職)：土木建築 1 人，機電(空調)1 人。」如何劃分界定，建議釐清，以免未來發生履約爭議。

(2)統包需求書之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表，電力工程

項次 29「GRP 電纜線槽/架」要求須符合「CNS 12777 K6976 玻璃纖維含量 50 以上(含)之要求，而材質需經 FTIR 判定為玻璃纖維」既已符合 CNS 有關玻璃纖維之要求，為何尚須經 FTIR 判定，且有無考量試驗費用及試驗所需時間。

(二)新竹市圖書館案：

- 1、**施工未單純化**：查本案詳細價目表，圖書館總館工程之門窗工程，鋼門扇及門樘共計 103 樘、有 10 種規格、鐵捲門共計 43 樘、有 27 種規格，鋁窗共計 80 樘、有 8 種規格，鋼窗共計 94 樘、有 44 種規格，未將施工項目單純化，增加廠商訪價及備料之負擔，建議於不影響設計理念下標準化規格。
- 2、**以全生命週期考量造價成本**：本案設計採用金屬鋁板、金屬屋頂板牆面板及玻璃採光罩，應一併考量未來維護管理，以全生命週期考量造價成本。
- 3、**採購策略之抉擇**：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避免發生廠商超底價廢標之情形。
- 4、**施工規範應個案判斷內容予以訂定**：施工綱要規範之中括弧部分屬機關應判斷之內容，其有併列數項者，應擇一納入，以避免衝突。例如施工規範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之 4.1.1 計量皆載明：「施工圍籬以[公尺][一式][]計量，包括大門、拆除及清理。」4.2 計價皆載明：「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單所示，以[公尺][一式][]計……」，請予檢覈。
- 5、**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載明**：「二、(四) 4. 服務酬金之合理性：各項費用配置之合理性」，本案為工程採購，「服務酬金」之名詞，建議修正。

肆、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顏久學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政委員	楊天中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儀	專員	陳維揚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科員	黃厚輝 王怡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委	王小茹	科長	謝淑芳
教育部	技士	高宇豪	專員	吳佳谷
交通部 (公路總局代表)	科長	杜振雄	正工	林亨杰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總務長	朱清生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組長	張明成	技正	楊敦凱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林慧茹	科員	張配芳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曾廣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張國松		張國松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殷詩昆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師	黃美尹	建築師	郭旭原
本會技術處			科長	張易文
本會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黃順昌	科長	李峰昌
本會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專門委員	徐榮祥
	科長	謝基政	技正	楊美娟